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0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0253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4 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同上

7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(下稱原處分  
8 機關)113年7月22日田鎮建字第1130011670號函附裁處書(裁處  
9 書序號：1130011670-1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  
10 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訴願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屬  
15 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，  
16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二側鄰屋已取得使用執照，屬已  
17 闢建之道路，故應連接前後供人通行已達計畫目的，惟訴願  
18 人於系爭土地設置 RC 造平台及圍牆，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  
19 事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  
20 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陳述意見無理由，其行為核已違  
21 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22 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。  
23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4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  
25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  
26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
1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  
2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  
3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  
4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 
5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6 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主張為  
7 有理由，乃以 113 年 8 月 29 日田鎮建字第 1130013056 號函  
8 撤銷原處分，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及陳報本府在案。故本件原  
9 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  
10 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  
11 理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 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陳昱瑄

23  
2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2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